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王裕仁先生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鍾文芮女士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倬輝先生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秘書

朱麗儀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李祺逢先生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黃志勇先生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郭振華先生、韋海英女士及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4. 繼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並建議修改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後，工作小組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修改避雨亭的設計，經修訂的避雨亭設計詳情如下，請工作小組考慮：

- (i) 座地式避雨亭的地基長度約為4.6米，闊度約為1.5米，高度約為2.75米；上蓋的長度約為3.1米，闊度約為2.1米。
- (ii) 座位數目由原先設計的三個增加至五個，各個座位均設有扶手供攙扶之用。三個相連座位的長度約為2米，闊度約為40厘米，高度約為45厘米；另外兩個獨立座位的長度各約為60厘米，闊度各約為40厘米，高度各約為45厘米。
- (iii) 在三個相連座位前面亦有空間可供市民站立避雨。
- (iv) 設置經修訂的座地式避雨亭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290,000元。如修訂設計獲得工作小組通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設置工程。

5. 委員查詢上蓋物料的透明度，認為如透明度太高未必能有效阻擋陽光及熱力。

6.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上蓋會採用膠片配以有孔的鋁板，既可有助阻隔陽光直接照射至避雨亭內，又不會完全遮擋光線。

7.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是項工程的修訂設計及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290,000元以開展設置工程。

(b) 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探土工程

8. 工作小組知悉是項工程的進度及定期合約顧問所建議的探土工程安排如下：

擬設於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的行人路上蓋

由於擬設置的部分行人路上蓋毗鄰有一幅斜坡，加設行人路上蓋將會對斜坡造成影響，根據現行岩土工程管制的規定，必須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定期合約顧問知悉相關部門將對該斜坡進行評估，已要求把擬設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納入評估中，待相關部門回覆及完成評估後，才可進一步研究。

擬設於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的行人路上蓋

(i) 因應地區設施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會議上的意見，為了盡量減少對學校上、下課時段人流的影響，探土工程將於9月中進行招標，並於12月學校聖誕假期前後挖掘探井。

(ii) 探土工程將在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的行人路上開挖九個探井，而為減少對行人影響，九個探井會分為兩個階段進行挖掘。第一階段會挖掘五個探井，第二階段會挖掘四個探井，各階段內的探井每個相距約20至30米，所有探井須於開挖後48小時內回填。各階段的探井會分為兩個部分開挖，當探井回填後才會挖掘下一部份的探井。每部分的探井挖掘及回填工序需時約兩個工作天，預計九個探井的探土工程共需時兩個星期完成。

(iii) 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所提供的圖則顯示，擬建行人路上蓋

範圍地底有煤氣管、電纜、食水管及鹹水管等設施。

- (iv) 根據路政署的回覆，在擬建行人路上蓋附近進行的行人過路處工程將於本年十月完工，故不會與是項工程的施工期重疊。

9. 委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探井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輪椅使用者使用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一段的行人路；(ii)就探井工程的施工時間及次序方面，擔心若在清晨施工或會對夜間上班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建議上午九時後才開始挖掘探井，並由近大坑東道的一端先開始挖掘，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10. 黃聰銘先生回應表示，扣除探井工序所佔的路面闊度，工程將預留約1.5米闊的通道予行人使用。另外，根據環保署規定，探土工程可於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開始。定期合約顧問會盡量配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工程承辦商於上午九時後才開始挖掘探井，並由近大坑東道的一端先開始挖掘，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11. 程嘉慧女士補充表示，基於路政署的掘路許可證訂明，探井必須於開挖後的48小時內回填，定期合約顧問會與工程承辦商商討施工的安排，在配合委員所反映鄰近居民的關注之餘，亦配合工程的施工時間，盡量取得平衡。

12. 主席總結建議，定期合約顧問安排於上午九時後才開始挖掘探井，並由近大坑東道的一端先開始挖掘，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另外，在探土工程施工期間，應保持行人路暢順，以減少對輪椅使用者的影響。工作小組備悉探土工程的安排，並請定期合約顧問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度。

(c) 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

13. 工作小組知悉是項工程建議的背景如下：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較早前在主教山擬設置流動廁所的地點進行視察時提出：(a)在擬設置流動廁所的位置斜對面的三個平台上加設座椅供市民使用，藉以善用空間；(b)位於擬設置流動廁所位置及上述三個平台的欄杆均已老

化及鏽蝕，應予更換；(c)擬設置流動廁所位置旁宜加設欄杆；(d)為最上方平台旁邊的明渠加設渠蓋及欄杆，以免市民誤踏水渠而絆倒。

- (ii) 相關的資料顯示，該平台及欄杆由前市政局撥款設置，並於1995年交由民政處保養。

14. 有關各項工程建議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初步設計，以及工程預算開支如下：

- (i) 工程組就委員會對工程所作建議而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上文第13段(i)(a)、(i)(b)及(i)(c)項的工程建議，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至於上文第13段(i)(d)項的工程建議，考慮到相關明渠於加設渠蓋後會令明渠的去水流量減少，故不建議加設渠蓋，民政處建議在明渠旁的行人小徑加設欄杆，並在平台地面上以漆油髹上一條黃色警示線，提醒行人注意明渠所在，避免誤踏水渠。
- (iii) 就擬設於三個平台的座椅[上文第13段(i)(a)項]的擺放方向，工作小組可選擇：(一)設置共三張兩座位座椅，座椅面向山下方向；或(二)設置三張三座位座椅，座椅面向樓梯方向。
- (iv) 需更換的欄杆[上文第13段(i)(b)項]及新加設的欄杆[上文第(i)(c)項]，在設計及顏色(綠色)上，均與鄰近設施的現有欄杆配合。
- (v) 是項工程的預算支出約為港幣110,000元。

若工作小組通過是項改善工程的大綱及設計，民政處將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若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不反對進行工程，便會隨即施工。

15. 委員選擇第14 (iii)段選擇(二)的座椅擺放方向，因可為座椅使用者提供較佳的私隱度、視野，又能提供更多座位。

16. 委員查詢明渠旁邊近花槽位置是否也會增設欄杆。至於在明渠前面的平台地面上以漆油髹上黃色警示線以提醒平台的使用人士留意明渠工程的建議，委員持以下不同意見：(i)有委員認為以漆油髹上的黃線日久或會褪色，所以建議挖深水渠以加設渠蓋；(ii)有委員認為在明渠的一邊加設欄杆並在另一邊髹上黃色警示線，已能有效提醒平台的使用人士留意明渠，保障行人安全；(iii)有委員則認為，加設渠蓋或會因落葉堵塞排水口，影響排水效果，導致附近水浸；(iv)有委員建議以地磚取代油漆以解決警示線褪色的問題。

17.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擬增設的欄杆會包括明渠旁近花槽及另一邊近梯級的位置。由於相關的明渠較淺而渠蓋亦有其本身厚度，加設渠蓋將會減少水渠的流量繼而影響排水效果，大雨時或會引致水浸。如須挖深渠道，需要視乎實際的情況或需一併重整相連的集水井以維持排水效果，需再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由於水渠附近有眾多樹木生長，不加設渠蓋有助日常清理掉落於水渠中的樹葉及雜物，可避免渠道淤塞；(ii)現時有可用作緊急維修的撥款，能妥善保養以油漆髹上的黃色警示線；(iii)會研究以顏色地磚取代黃色漆油線的可行性。

19. 主席總結表示，(i)工作小組同意進行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並同意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ii)採納第14(iii)段選擇(二)，即座椅擺放方向面向樓梯及設置共三張三座位座椅；(iii)請民政處工程組研究挖深水渠以加設渠蓋，及研究鋪設顏色地磚取代黃色漆油線的可行性，並於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匯報，讓委員會一併作出決定。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8/14)

20.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大坑東道東龍樓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及深水埗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避雨亭及大型花盆

工作小組知悉，該兩項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完成，並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

荔枝角道行人路加建上蓋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繼續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絡，跟進延長有關通道開放時間建議的答覆。

深水埗港鐵站 A2 及 C2 出口設置行人指示牌

工作小組知悉旅遊事務署已作回覆，該署表示現正聯同相關機構或部門計劃：(i)為區內的活化歷史建築物增設指示標誌；(ii)研究搬遷該署現時設置在深水埗港鐵站 A2 及 C2 出口外的指示牌；(iii)搬遷後的方向指示牌亦會顯示通州街玉石市場。

秘書處較早前亦去信再次轉達建議：(i)在區內指示牌上加設地圖；(ii)在指示牌旁邊當眼處加設地圖板。正等候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建議興建深旺道/興華街西花圃

工作小組知悉，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聯同提案委員視察期間，建議民政處研究設置花圃並種植多年生植物的可行性，該處的欄杆或會因而需要拆除。民政處將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研究進度。

要求於南昌街沿路加
設行人簷篷及座椅

工作小組知悉是項設置工程進度，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聯同提案委員視察期間，擬定了四個加設避雨亭及座椅的位置，並建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民政處將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研究進度。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處於會後提交四個相關位置的照片，供工作小組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及傳真形式，發送上述的四個擬建設施位置的相片，供工作小組委員備悉。]

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
旁加設座椅

工作小組知悉九巴就提供座椅的建議於 2014 年 4 月所作的回覆是「已派員往上址巴士站勘察，並會向運輸署提交在站內提供座椅之申請，一旦獲得審批，便會按次進行相關工程。」。

因應九巴的回覆，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聯同提案委員視察期間，認為毋須動用小型工程撥款額外加設座椅。有關項目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中。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與九巴保持聯絡，跟進九巴的工程進度。

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
兩組有座椅的避雨亭

工作小組知悉是項建議的進展。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聯同提案委員於視察期間，擬定了兩個或可加設避雨亭及座椅的位置，並建議民政處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民政處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研究進度。

龍欣道避雨亭及休憩
設施設置工程

委員於過往的會議已知悉相關部門曾就工程提出的意見，指在擬建設施位置及其替補位置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均不可行。

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視察擬建設施位置及其替補位置後，並無建議繼續研究在其他位置加設相關設施。有委員表示在龍欣道屬沙田區範圍的位置設有避雨亭，希望民政處查詢該避雨亭由哪一部門管理。

工作小組知悉秘書處已於五月下旬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有關斜坡的維修記錄及建議為該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在接獲回覆後，便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4/2015)
(截至2014年5月31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9/14)

21. 工作小組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並補充如下：

- (i) 工程編號 SSP-DMW321：荔枝角公園的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已交由建築署進行工程及物料審研和批核，待上述工作完成後，顧問公司便可為有關工程開展招標程序。預計工程可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 (ii) 工程編號 SSP-DMW346：長沙灣體育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改善工程，因機電工程署負責的工程師出現人事調動，故需重新編排工程進度。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7 月進行；
- (iii) 工程編號 SSP-DMW355：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方面，第一階段的「人車分流」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而另一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預計將於 2015 年第四季動工，2016 年年底完成；

- (iv) 工程編號 SSP-DMW371：南昌街小園地翻新 A 段及 B 段場地的工程進展順利，可望提早於本年 6 月完成。

22.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i) 跟進荔枝角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改善工程，特別是研究在美孚西鐵站近清麗苑上蓋位置及美孚新邨第一期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進度；(ii) 在荔枝角公園內「嶺南之風」表演場地增設更衣室的研究進度；(iii) 在荔枝角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附近增設洗手間的可行性；(iv) 研究增加荔枝角公園內足球場附近的兩層兒童遊樂設施的種類。

23.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與提案委員及居民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美孚西鐵站近清麗苑上蓋位置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太可行。與建築署及康文署技術小組進行研究後，建議於荔枝角公園(一期)近足球場對開部分的棋枱位置加建一組多功能長者健體設施，當中包括兩部健體單車和一部太極推揉器。現已完成視察及徵詢有關部門意見，並計劃於本年 7 月 3 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撥款申請。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4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 (ii) 已與建築署商討於荔枝角公園(三期)「嶺南之風」表演場地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以方便表演者更衣，並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撥款申請。
- (iii) 將檢視現時荔枝角公園內洗手間設施的分佈是否足夠，並根據有關設施的分佈及比例作參考，將與提案委員作進一步解釋。
- (iv) 將與康文署專責兒童遊樂設施的技術小組研究在荔枝角公園(一期)的現有兒童遊樂設施位置增加不同種類兒童遊樂設施的可行性。由於上述建議的工程規模較大，需要考慮的因素也頗多，署方會先向提議委員作進一步了解，再作研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6月6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0/14)

24.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優化工程(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1/14)

25.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設施優化工程，建議如下：

- (i) 於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及元州街公共圖書館進行設施優化工程，包括更換館內的牆畫及加添裝置以美化圖書館。
- (ii) 整項工程的預算支出為港幣190,000元，有關費用預計將在2014/15年度支付。如工程獲工作小組通過，將於下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申請撥款。

26. 委員查詢工程進行期間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安排。

27.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更換牆畫工程較為簡單，不會對讀者構成不便。是項工程將會與其他工程安排在休館時段內進行。

28.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圖書館設施優化工程，並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六次會議：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